**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 ：**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采购内容：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条 活动内容**

本次主题系列实践活动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按要求完成“西安文明网”网站及“文明西安”系列号端的内容维护管理，包括平台建设、页面编辑与更新、维护、日常管理、培训等工作。

2.发布呈现西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成果和亮点；根据中国文明网报道提示的要求和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的需要，组织主题策划与内容推送；按照中国文明网、陕西文明网有关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宣传报道和资料填报任务。

3.围绕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完成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报道任务；

4.完成西安文明网各新媒体平台日常维护更新。围绕重要宣传节点、工作要求制作视频、音频、海报等宣传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运营经验丰富的具备新闻媒体资质的专业团队，能够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提供新闻采编、内容制作服务。1.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职称证书；2.围绕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完成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报道任务；3.完成西安文明网各新媒体平台日常维护更新。围绕重要宣传节点、工作要求制作视频、音频、海报等宣传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运营满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账户：

开户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权力**

　　1、为确保网站、软件、新媒体号切实发挥作用，甲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培训，负责网站、软件、新媒体号程序运维的管理协调。

2、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出软件的相关改进意见和建议，以利于乙方的改进工作。

3、甲方为乙方拟派人员协调解决基本办公环境。

4、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项目范围内对具体内容或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落实。

5、甲方有权根据西安文明网新媒体平台委托运营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进行考评验收，考评结果的解释归甲方所有。

6、甲方拥有本项目中乙方研发的所有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派驻人员提出调整。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权力**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

2、乙方派驻 人，根据甲方的工作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另派2人以上，共同组成项目团队，专职负责项目相关工作。

3、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所有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4、乙方有义务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无论甲方在任何时间，采用任何方式通知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完成相关工作。

5、乙方自备办公电脑。

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各级管理账号和密码，如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更改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改。

**第八条 权力保证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力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3、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4、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服务及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提供全年运维情况报告，经市委文明办实地（线上）考察验收，提交（不仅限于）项目结案、宣传链接、截图、视频、照片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5、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